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来自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3）鲁 1721 民初 4431 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巴安”）于 2023 年 5 月向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，请求判令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江苏巴安工程款 16,517,740.96 元及利息；暂计 18,497,120.68 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裁决或判决情况

原告江苏巴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曹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曹县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江苏巴安撤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7 起，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,049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2%。具体见下表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号	案由	立案时间	立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 状态
1	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卡瓦（嘉兴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(2023)浙 0402民初 5529 号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2023/9/4	741.96	一审中
2	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辽宁诚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(2023)辽 1103民 诉前调 1699 号	买卖合同纠纷	2023/9/7	185.24	一审中

注：其他立案金额小于 100 万的诉讼案件共 5 起，立案金额合计为 121.85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为公司收到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、仲裁清单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9 月 26 日